

新竹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

學生申請書

姓名		出生年月 日	年 月 日	族別	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聯絡電話	家用： 手機：	
戶籍地址	新竹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		
聯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縣_____鄉/鎮/市_____里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_樓				
學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中、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級中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高職(五專前三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私立大專院校(五專後二年)		校名(全銜)：		
			班別(科系)： 年 班 科(系)		
校址及 聯絡電話	校址： 學校連絡電話：_____				
以下由初審單位(學校)確實勾選(※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具,申請人勿填寫。)					
學生 身分 資格 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4個月以上(須繳驗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原住民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正式學籍者且現就讀該校之應屆學生。 符合獎勵資格基準(應填寫並擇一勾選)： 族語別：_____ 方言別：_____				
	級別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級				
繳驗 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影本(須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行政人員職章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及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活期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(如提供非申請人之帳戶,須檢具資料證明關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生名冊紙本(須核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郵寄送學生名冊 excel 檔(20075990@hchg.gov.tw)				
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, _____。				

初審	承辦人： _____ 主任： _____ 校長： _____
縣府 複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 _____。
	承辦人： _____ 科長： _____ 處長： _____

【附件二】

切 結 書 (學生)

本人 _____ 就讀於 _____，茲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獎勵，願據實切結未申請與本要點同等性質獎勵金，如有虛偽欺瞞等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獎勵金外，涉及法律部分願接受法律上之處分，特此具結無訛。

具 結 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 (指申請人本人)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日

(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)

(請沿虛線處浮貼)

※若提供在學證明者請以 A4 紙張大小附在本頁後

【附件三】

本領
據請
填寫
實際
入帳
者資
料

領 據

本人茲領到新竹縣政府「鼓勵原住民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」獎勵金，計新臺幣 萬 仟元整。

(請以國字大寫填具，如: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

此 致

新竹縣政府

具領人(同郵局帳戶戶名)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具領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新竹縣_____鄉(鎮、市)_____號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日

郵局帳戶

(學生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、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；一般民眾受款人須申請人本人或監護人)

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

局號：

帳號：

戶名：

立帳郵局：

※若申請人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擬由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代領者，請確實填寫監護人(法定代理人)關係並敘明原因，並繳交相關資料以證明關係：

※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_____ ()

父 母 其它：_____)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帳戶。

(郵政存簿儲金簿/活期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)

請沿虛線處將封面影本浮貼

非提供申請人帳戶範例：

本人 陳○花 因 尚未開戶(帳戶凍結)

無法提供個人帳戶，同意將款項匯入

陳○明 (父 母 其它:_) 監護人

或法定代理人親自提供